

民族法律法规政策 新编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编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民族法律法规政策新编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编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族法律法规政策新编 /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编.
—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2010.6
ISBN 978-7-227-04497-0

I. ①民… II. ①宁… III. ①民族事务-法律-汇编-中国②
民族政策-汇编-中国 IV. ①D922.159 ②D633.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10181 号

民族法律法规政策新编

宁夏回族自治区
民族事务委员会 编

责任编辑 杨旭东
封面设计 香榆
责任印制 霍珊珊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地 址 银川市北京东路 139 号出版大厦(750001)

网 址 www.nxcbn.com

网上书店 www.hh-book.com

电子信箱 nxhhsz@yahoo.cn

邮购电话 0951-5044614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银川金利丰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 880mm×1230mm 1/32 印张 9.25 字数 210 千

印刷委托书号(宁)0004897 印数 4000 册

版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227-04497-0/D·315

定 价 2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新世纪新阶段,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文明程度日益提高,学习法律、追求进步已经成为全社会的普遍共识和共同愿望。坚持不懈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使广大群众学习掌握法律知识,自觉遵守法律规定,学会运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善于运用法律武器维护合法权益。

宁夏是全国唯一的省级回族自治区,深入开展党的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不仅是依法治区的现实需要,也是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加强全区民族工作,实现全区各族群众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重要举措。为此,2010年伊始,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由自治区民委(宗教局)会同黄河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实施“文化图书进寺院”工程。旨在通过学习宣传,进一步引导广大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增强学法用法的积极性,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在这项工程实施当中,自治区民委(宗教局)承担了筛选落实宗教活动场所和编写《民族法律法规政策新编》《宗教事务法规规章选编》《民族法律法规政策知识问答》《宗教法律法规政策问答》等四本书的主要任务。

“四本书”内容丰富,可读性强,既是开展民族宗教法制宣传教育知识读本,也是各级民族宗教工作者和基层干部的工作手册,真切希望广大读者能够喜欢。

《民族法律法规政策新编》一书精心选录了新世纪新阶段以来我国民族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党和国家领导人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讲话等,力求规范准确,重点突出,给广大读者的学习和工作带来方便。

目 录

民族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选)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28)
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	(30)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	(39)
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	(43)
宁夏回族自治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 规定	(47)
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48)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教育条例	(55)
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	(6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69)

党和国家关于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

中国的民族政策	(89)
中国的民族政策与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	(95)
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宣传教育提纲	(134)

国务院、国家部委关于民族工作有关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宁夏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	(147)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若干 意见	(160)
国家民委 科技部 农业部 中国科协《关于进一步加强 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科技工作的若干意见》	(169)
国家民委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少数民 族传统体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76)
国家民委 国务院第四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公安部《关 于中国公民确定民族成份的规定》	(18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少数民族事业“十一五”规划〉 的通知》	(183)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民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中小学 民族团结教育工作部署视频会议纪要〉的通知》	(200)
国家民委 文化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少数民族古籍保护 工作的实施意见》	(210)
国家民委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 严格执行变更民族成分有关规定的通知》	(219)

领导讲话

在新形势下把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继续推向前进	胡锦涛(223)
胡锦涛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干部大会上发表	

重要讲话	(232)
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五十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	贺国强(237)
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六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 上的讲话	回良玉(244)
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奋力开创宁夏跨越式 发展的新局面 ——在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陈建国(250)
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会议 上的讲话	王正伟(277)

民族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 multi-ethnic 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

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划划分如下:

- (一)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 (二)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 (三)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

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五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第六十四条 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六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委员长，

副委员长若干人，

秘书长，

委员若干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少数民族代表。

第七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第八十九条 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

(十一)领导和**管理民族事务,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

第九十五条 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第九十七条 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第九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的遵守和执行;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通过和发布决议,审查和决定地方的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公共事业建设的计划。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以及它们的执行情况;有权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民族乡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

第一百零二条 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选民的监督。

第一百零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工作。

省、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决定乡、民族乡、镇的建置和区域

划分。

第一百一十二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第一百一十三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中,除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代表外,其他居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族也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行使宪法第三章第五节规定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依照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根据本地方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政策。

第一百一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一百一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有管理地方财政的自治权。凡是依照国家财政体制属于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收入,都应当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安排使用。

第一百一十八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自主地安排和管理地方性的经济建设事业。

国家在民族自治地方开发资源、建设企业的时候,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